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八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葉兼主任委員金川 記錄彙整:楊儒乾

出席委員:陳委員武正 蔡委員淑瑩 廖委員洪鈞 黄委員書禮

陳委員鴻明 李委員永展 張委員章得 黄委員武達

康委員道春 陳委員威仁 (陳君烈代) 黃呂委員錦茹

陳委員益興 (吳文誌代)

列席單位人員:

地政處:韋彰武 沈瑞芬 建設局:陳南柏

捷運局:張美華 交通局:陳文粹

文化局:陳冠甫 財政局:張素珍

都市發展局:李繁彦 張剛維

工務局:孫定一 公園處:李明宗 陳麗美

新工處:劉志光 殯葬處:劉木川

國立陽明大學: 宋晏仁 臺電公司:吳昌明 葉寶美

本 會: 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謝佩砡 張蓉真

陳福隆 楊儒乾

壹、宣讀上(五三七)次委員會議紀錄,認為無誤,予以確定。 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 一

案名: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中山區北安段三小 段八八一、八八一之三、八八一之四、八八一之五等地 號道路用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府都規字第○九三

- 二一四七六二〇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 五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(捷運工程局)。
- 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- 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六、說明會日期:九十三年十月六日(中山區成功區民活動中心)。
- 七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議:本案除計畫說明書附表增列「事業及財務計畫表」外, 其餘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 二

案名: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三小段七三地號部分保護區暨 老泉段四小段二九四、二九五地號部分農業區為電力設 施用地計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府都規字第①九三二一 五〇〇一〇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公 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- 三、變更位置:詳位置圖所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說明會日期: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
- 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如後綜理表(共計四件)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除下列二點修正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- (一)說明書第5頁「柒、其他事項」中第二項之條文「… 鐵塔拆除後用地實施綠美化。」修正為「…鐵塔拆除後 用地實施綠美化,並由台電進行管理維護,對外開放供 民眾使用。」。
- (二)本案計畫說明書應加附變更標的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- 二、建設局提示有關「本案原農業用地變更為電力設施用地 須要繳交回饋金」乙節,請台電公司逕洽該局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。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

案 名	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三小段七三地號部分保護 區暨老泉段四小段二九四、二九五地號部分農業區 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案						
編 號	1 陳情人 林世忠						
陳情理由	一、請都發局勿准台電在老泉里幼稚園址設置變電所。 二、住宅區禁設變電所,身心健康危險、生命沒保障。 三、地價一落千丈,申請人損失慘重。 四、盼都發局勿准,維護地主權益。						
建議辦法	一、一壽橋旁空地約二、三千坪,可供台電設立使用。二、交通方便三面臨路,還有北二高橋下國有地使用、停放車輛。三、不會危害居民居住及身心健康。						
委員會決 議	同意台電公司下述研析意見,維持電力設施分設二處: 本項所提一壽橋南側附近土地,因該地地勢高低差達 10 公 尺,且屬三角狹長地形,南側臨高速公路,依「公路兩側 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禁建限建辦法」第三條規定,高速公 路兩側路權邊界八公尺以內地區禁建,另依「台北市商業 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風景區、保護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						

				乳甲联曲鱼凉笼 [东洲] 李 田 中 [] 亚王 四 库 11 位 2 7 7				
				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計畫案」規定北、西兩側應退縮 3.64				
				公尺興建。而老泉變電所(刻於市都委會審議中)所需面				
				積約 5,225 平方公尺(不含鐵塔),若與第 28 號鐵塔(需用				
				面積 1,009 平方公尺)共構興建,則需擴大用地面積爲 6,350				
				平方公尺,惟前揭用地面積僅 5,814 平方公尺,尚且地形不				
				佳又有禁建退縮規定,實不敷使用,故建議維持本案電力				
				設施用地分設二處之計畫。				
編			號	2 陳情人 莊裕基				
陳	情	理	由	老泉里都市重劃區內變電所應集中一處,以利都市寸土都能充分利用,又不易造成太多後遺症。				
				老泉里預定之變電所集中到老泉段四小段二九五及二九八				
建	議	辨	法	兩個地號處,並將附近土地擴大收購徵收,以利寸土不浪				
				費及原二十八號鐵柱拆除後荒廢都市土地的浪費。				
委	員	會	決	司編號 1。				
編			號	3 陳情人 林忠一				
陳	情	理	由	設置變電所及鐵塔設立分立二處,浪費土地使用。				
ᆅ	¥	مواعد	NL.	建議電塔及變電所設立同一處,擴大一壽橋彎頭土地,並				
廷	議	郊午	达	加以綠化。				
委	員	會	決	 同編號 1。				
	請	复		THO NAME ON C. T. S.				
編			號	4 陳情人 臺北市文山區老泉里辦公處				
				當初市府都市發展局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針對「老泉里」				
				一小部分二十六公頃規劃」舉行說明會時,即因地主們反				
				對僅有百分之四十的土地回饋比例,及爭取「住三」的權				
陳	情	理	由	益,導致散會,至今未再進行協調。此次關於變電所設置				
				問題,又再次引起地主們反彈,認爲於規劃區內商業區開				
				設變電所,更爲不妥。且在二十六公頃的土地中於兩處設				
				置電塔及變電所,不符合土地利用效益,密度也太高。				
				地主們希望電塔及變電所能合併設置於一處。加上老泉段				
	議	辨	法	四小段二九四、二九五地號的地主同意設電塔,但要求其餘三千多坪土地亦納入台電徵收用地,若台電公司能接				
建				以				
				文				
				調時的衝突,也有利於計劃案的實施。				
				啊啊时因大一世日仍以时则未时具地 *				

同編號1。

討論事項 三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四四六地號等十三筆土 地第二種住宅區為國立陽明大學用地計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市府九十三年十月八日以府都規字第○九三二一四九七六○○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三年十月八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申請單位:國立陽明大學
- 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書圖所示。
- 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- 六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

決議:除計畫說明書依以下兩點修正補充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
- 一、附件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增列基地東北側廣場型開放空間相關描述。
- 二、計畫說明書增列本府財政局同意辦理撥用土地(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四六四地號市有土地)相關函件。

討論事項 四

案名: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北側第二種住宅區、第 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府都規字第○九三 二一四六二九○○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 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三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

決議:本案計畫內容除下列各點修正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
- 一、補充計畫範圍劃設準則:「本案計畫範圍係利用原義芳化工廠北側山坡地之國有、台北縣有、市有等公有土地範圍劃設,並考量街廓之完整性納入幾處小規模私有土地為原則劃設。另變更範圍內原有計畫道路截斷處規劃迴車道因應,以保持巷道交通順暢。」納入計畫書「參、變更計畫內容」部分補充說明。
- 二、計畫案名修正為「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北側第 二種住宅區、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 路用地計畫案」。

三、計畫說明書第三頁變更面積請參考都委會意見,詳予修正。 四、另有關執行層面相關細節(如設立紀念先人相關設施 等.....)請相關單位參考。

討論事項 五

案名: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二九七號公園用地(寶藏巖寺古 蹟周邊地區)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(第 一階段)

說明:

一、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府都規字第○九三二

一五五三五○三號(主要計畫案)、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都規字第○九三二一五五八一○三號(細部計畫案) 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 二、法令依據

主要計畫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、文化 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 行細則第五十六之一條。

細部計畫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。

三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(文化局)。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六、說明會日期: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中正區水源里 區民活動中心,羅斯福路四段九十二號四樓)。

七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議:

本案由黃呂委員錦茹、蔡委員淑瑩、黃委員書禮、陳委員鴻明、黃委員武達、廖委員洪鈞、陳委員武正組成專案小組,請黃委員武達擔任召集人,進行現場會勘、詳加審查,會後並請徵詢未出席委員是否加入本專案小組。

臨時提案: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日式宿舍住宅區都市計 畫辦理禁建案。93.12.8函

決議:依文化局簡報將提案內容剔除一處、擴大兩處修正通過, 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儘快完成變更都市計畫程序。

肆、散會:(十二時十五分)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會議名稱: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八次委員會議

時間: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

主席: 一堂气川

	争之门					
委員簽	 名	列席單位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
陳副主任委員裕璋		建設局	は発見	遵南南		2
歐委員晉德		地政處	郑表	李彰武		
張委員桂林		捷運工程局	譯長	是美華		
吳委員光庭						
廖委員洪鈞	污煤物	交通局		3車五半年		
黄委員書禮	塩を世	文化局	事門建華	N東超南	-	
黄委員武達	7, (1) 3	財政局	月冬長	羡蒙梦	27:56712	
李委員永展	要张俊	都市發展局	A	李擎		
顏委員愛靜				法断维		
邊委員泰明		工務局		等意一		
陳委員武正	1522	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技正	专则宗	23815132 \$	36
蔡委員淑瑩	李 波 紫		技士	便瓷美	"	>>5
徐委員木蘭		新建工程處	等纸页	着意先	74/02/	
黄呂委員錦茹	# 3 3 4 12					
陳委員鴻明	車多風	殯葬管理處	建花	徽本山	>936 2014	9
張委員章得	35条行	國立陽明大學	投版	3/3/2	28267002	
陳委員威仁	好别别。			军量仁		
林委員志盈		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	海夏	关岛叶.	27229940	
康委員道春	建艺艺		段表	李蒙灵	23229869	
陳委員益興	美文部位					